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92~98、10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99~103
3. 大陸投資資訊	75、104~105
(十四) 部門資訊	75~78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8~9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9,422,01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9.75%，負債總額為 3,597,145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3.13%，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45,129 仟元及 86,45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3.48%)及 (51.12%)。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 所述，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4,866 仟元，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78)仟元及 411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未經核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 林鴻光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78,645	5	\$1,710,843	7	\$2,260,264	9	\$2,377,6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24,769	1	145,945	1	94,108	0	21,593	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5/八	117,891	0	115,579	0	46,348	0	32,482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650,746	3	457,148	2	298,859	1	294,4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八	4,047,419	17	3,804,777	17	4,448,039	19	5,008,67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89,990	0	103,009	0	159,235	1	130,184	1
130x	存貨	四/六.8	2,274,717	10	2,402,517	10	3,192,484	13	3,549,596	15
1410	預付款項		739,377	3	526,738	2	688,837	3	808,9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902	0	36,976	0	41,823	0	47,622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74,456	39	9,303,532	39	11,229,997	46	12,271,216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74,415	1	183,744	1	9,543	0	43,925	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400,837	1	371,096	2	458,214	2	377,3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4,866	0	23,305	0	29,180	0	44,913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0,813,188	46	10,763,419	46	9,324,958	39	9,699,018	3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3	719,748	3	711,247	3	529,790	2	534,5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708,708	3	605,111	3	514,450	2	444,12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93,867	1	149,839	1	140,487	1	237,6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2,690	2	426,506	2	386,629	2	287,17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46,216	3	622,640	3	635,626	3	657,22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八	145,964	1	6,452	0	628,838	3	8,850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30,499	61	13,863,359	61	12,657,715	54	12,334,671	50
1xxx	資產總計		\$23,704,955	100	\$23,166,891	100	\$23,887,712	100	\$24,605,887	100
負債及權益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1,581,212	7	\$1,969,429	9	\$2,713,322	11	\$3,180,47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13,850	0	10,082	0	4,103	0	15,971	0
2150	應付票據		38,296	0	134,970	1	96,319	0	60,873	0
2170	應付帳款		1,999,024	9	1,604,770	7	1,797,194	8	1,845,70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4,729	4	982,143	4	1,468,914	6	1,305,89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72,705	0	51,199	0	53,015	0	68,679	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7	193,730	1	190,669	1	983	0	334,13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8	843,533	4	982,415	4	367,216	2	1,056,245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9	67,116	0	49,709	0	9,512	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486	0	88,126	0	63,746	0	56,997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28,681	25	6,063,512	26	6,574,324	27	7,924,980	3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7,424	0	—	—	7,845	0	5,785	0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	814	0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7	461,487	2	—	—	187,657	1	184,692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8	6,836,505	29	6,550,617	27	7,419,356	31	6,098,12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167,640	1	135,262	1	145,913	1	184,925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四/六.19	1,457,036	6	1,446,444	6	18,453	0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6	540,131	2	518,616	2	315,346	1	326,2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20	127,093	1	125,999	1	115,984	0	115,998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722	0	24,678	0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23,038	41	8,801,616	37	8,210,554	34	6,916,590	28
2xxx	負債總計		15,551,719	66	14,865,128	63	14,784,878	61	14,841,570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21	3,719,356	16	3,719,356	16	3,719,356	16	3,719,356	1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21	2,499,606	10	2,473,127	11	2,470,494	10	2,469,566	10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1	385,465	2	385,465	2	385,4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894	1	209,894	1	209,894	1	308,1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6,343)	(0)	91,242	0	511,444	2	653,146	3
	保留盈餘合計		519,016	2	686,601	3	1,106,803	5	1,346,742	6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1	81,562	0	(95,101)	(0)	(86,575)	(0)	(9,328)	(0)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1	(74,363)	(0)	(74,363)	(0)	(74,363)	(0)	(51,188)	(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1	1,408,059	6	1,592,143	7	1,967,119	8	2,289,169	9
3xxx	權益總計		8,153,236	34	8,301,763	37	9,102,834	39	9,764,317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704,955	100	\$23,166,891	100	\$23,887,712	100	\$24,605,8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陳美雲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與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3	\$3,491,173	100	\$3,230,468	100	\$6,210,928	100	\$6,137,4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24、25	(3,105,224)	(89)	(2,879,827)	(89)	(5,588,144)	(90)	(5,511,669)	(90)
5900	營業毛利		385,949	11	350,641	11	622,784	10	625,736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24、25								
6100	推銷費用		(153,870)	(4)	(156,945)	(5)	(293,171)	(5)	(307,846)	(5)
6200	管理費用		(270,948)	(8)	(208,825)	(6)	(508,007)	(8)	(482,4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92)	(2)	(102,671)	(3)	(131,939)	(2)	(188,039)	(3)
	營業費用合計		(493,610)	(14)	(468,441)	(14)	(933,117)	(15)	(978,346)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7,661)	(3)	(117,800)	(3)	(310,333)	(5)	(352,61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26								
7010	其他收入		35,311	1	14,624	0	57,124	1	34,024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4)	(0)	(46,776)	(2)	416	0	(60,236)	(1)
7050	財務成本		(94,567)	(3)	(71,358)	(2)	(182,954)	(3)	(140,53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 9	(2,578)	(0)	(10,508)	(0)	411	0	(14,745)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88)	(2)	(114,018)	(4)	(125,003)	(2)	(181,487)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4,949)	(5)	(231,818)	(7)	(435,336)	(7)	(534,097)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 28	2,202	0	(8,979)	(0)	46,439	1	14,313	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72,747)	(5)	(240,797)	(7)	(388,897)	(6)	(519,784)	(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2,747)	(5)	(240,797)	(7)	(388,897)	(6)	(519,78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27、2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69	3	32,779	0	219,131	3	(134,06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57	1	(5,865)	(0)	33,336	1	6,170	0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536	0	—	—	814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28	(15,275)	(1)	(2,862)	(0)	(32,689)	(1)	19,04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651	3	24,588	0	219,778	3	(108,0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096)	(2)	(\$216,209)	(7)	(\$169,119)	(3)	(\$627,817)	(10)
8600	淨利(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5,447)	(2)	(\$90,107)	(2)	(\$167,585)	(3)	(\$239,93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7,300)	(3)	(150,690)	(5)	(221,312)	(3)	(279,845)	(5)
			(\$172,747)	(5)	(\$240,797)	(7)	(\$388,897)	(6)	(\$519,784)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653	0	(\$72,692)	(2)	\$9,078	0	(\$317,18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9,749)	(2)	(143,517)	(5)	(178,197)	(3)	(310,631)	(5)
			(\$71,096)	(2)	(\$216,209)	(7)	(\$169,119)	(3)	(\$627,817)	(10)
	每股盈餘(元)	四/六.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1)		(\$0.25)		(\$0.46)		(\$0.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陳美雲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719,356	\$2,469,566	\$385,465	\$308,131	\$653,146	-	(\$8,514)	(\$814)	(\$51,188)	\$7,475,148	\$2,289,169	\$9,764,31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8,237)	98,23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523)								(1,523)		(1,523)
D1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239,939)					(239,939)	(279,845)	(519,784)
D3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84,231)	6,170	814		(77,247)	(30,786)	(108,033)
D5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939)	(84,231)	6,170	814	-	(317,186)	(310,631)	(627,817)
L1	買回庫藏股									(23,175)	(23,175)		(23,1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51								2,451		2,45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419)	(11,419)
Z1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3,719,356	\$2,470,494	\$385,465	\$209,894	\$511,444	(\$84,231)	(\$2,344)	-	(\$74,363)	\$7,135,715	\$1,967,119	\$9,102,834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719,356	\$2,473,127	\$385,465	\$209,894	\$91,242	(\$104,266)	\$9,165	-	(\$74,363)	\$6,709,620	\$1,592,143	\$8,301,7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27,631								27,631		27,631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152)								(1,152)		(1,152)
D1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167,585)					(167,585)	(221,312)	(388,897)
D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50,805	25,858			176,663	43,115	219,778
D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585)	150,805	25,858	-	-	9,078	(178,197)	(169,11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6	1,37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7,263)	(7,263)
Z1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3,719,356	\$2,499,606	\$385,465	\$209,894	(\$76,343)	\$46,539	\$35,023	-	(\$74,363)	\$6,745,177	\$1,408,059	\$8,153,2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陳美雲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35,336)	(\$534,09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7,733	720,204
A20200	攤銷費用	27,579	20,08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2,663	5,1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7	21,527
A20900	利息費用	182,954	140,530
A21200	利息收入	(4,815)	(6,3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411)	14,7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91	3,6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79)	(25,61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111	2,6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56	10,75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892
A29900	其他項目	81,615	57,1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5,484	968,8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71,035)	(86,49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93,598)	(4,4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2,918)	554,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70	59,189
A31200	存貨減少	21,817	316,1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639)	99,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626)	5,79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6,674)	35,4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4,254	(48,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09	(60,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40)	6,74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94	(1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04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5,342)	877,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806	1,312,2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5	6,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62)	(94,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59	1,223,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857	50,23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88	(13,86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4)	(72,48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17,31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4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317)	(724,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62	49,7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4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1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927)	(22,21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1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512)	(2,6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78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9,4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154)	(1,352,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8,217)	(452,55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006	632,20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999	27,9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1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4,500)	(110,8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63)	(11,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25	60,9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28)	(49,8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2,198)	(117,3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843	2,377,6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645	\$2,260,2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陳美雲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2年8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本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43%	94.39%	94.39%	94.39%
本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36.49% (註1)	36.49% (註1)	36.49% (註1)	36.49% (註1)
本公司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53.30%	53.30%	53.30%	53.3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95.51%	95.24%	95.24%	95.2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78.54%	78.54%	78.54%	78.5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60.86%	60.86%	60.86%	60.8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60.00%	60.00%	60.00%	6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74.06%	74.06%	58.59%	58.59%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6.20% (註1)	6.20% (註1)	6.20% (註1)	6.20% (註1)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39.14% (註2)	39.14% (註2)	39.14% (註2)	39.14% (註2)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6.35% (註2)	6.35% (註2)	6.35% (註2)	6.35% (註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CONTINENTAL LIMITED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21.46% (註 2)	21.46% (註 2)	21.46% (註 2)	21.46% (註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99.97%	99.97%	99.94%	—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0.03% (註 3)	0.03% (註 3)	0.06% (註 3)	—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太陽能電站銷售、設計、建造、安裝、改造、運行、維護及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80.00%	80.00%	—	—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20.00% (註 4)	20.00% (註 4)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鏡片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63.61%	63.61%	63.61%	63.61%
MILDEX ASIA CO., LTD.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JUMPLUS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JUMPLUS CO., LTD.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9.00% (註5)	19.00% (註5)	19.00% (註5)	100.0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62.50%	62.50%	60.00%	6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本公司持股雖未達50%，但因具實質控制力，故已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
- (註2)：係與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 (註3)：係與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 (註4)：係與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 (註5)：於民國101年6月19日出售股權後，喪失重大控制力且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為9,422,015仟元，負債總額為3,597,145仟元，民國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5,129仟元及86,451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市場公平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4	~	51 年
機	器	設	備		1	~	15 年
水	電	設	備		1	~	13 年
運	輸	設	備		4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1	~	10 年
租	賃	資	產		5	~	25 年
租	賃	改	良		2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1	~	16 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2~20年)	有限(1~5年)	有限(1~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101年1月1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IFRS 1之豁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正常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庫存現金	\$3, 055	\$2, 427	\$2, 790	\$3, 317
支票及活期存款等	1, 175, 590	1, 708, 416	2, 257, 474	2, 374, 336
合計	<u>\$1, 178, 645</u>	<u>\$1, 710, 843</u>	<u>\$2, 260, 264</u>	<u>\$2, 377, 65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 348	\$256	\$935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174, 600	74, 702	15, 773	\$13, 827
國內股票	48, 821	70, 987	77, 400	7, 766
合計	<u>\$224, 769</u>	<u>\$145, 945</u>	<u>\$94, 108</u>	<u>\$21, 593</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國內外股票	<u>\$174, 415</u>	<u>\$183, 744</u>	<u>\$9, 543</u>	<u>\$43, 925</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股票	\$110,983	\$109,736	\$189,294	\$104,842
國外基金	289,854	261,360	268,920	272,475
合計	<u>\$400,837</u>	<u>\$371,096</u>	<u>\$458,214</u>	<u>\$377,317</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定期存款	<u>\$117,891</u>	<u>\$115,579</u>	<u>\$46,348</u>	<u>\$32,482</u>

本集團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6. 應收票據

項 目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50,746	\$457,148	\$298,859	\$294,414
(減)：備抵呆帳	—	—	—	—
應收票據淨額	<u>\$650,746</u>	<u>\$457,148</u>	<u>\$298,859</u>	<u>\$294,41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

項 目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應收帳款	\$5,637,758	\$5,293,184	\$5,977,584	\$6,561,037
(減)：備抵呆帳	(1,590,339)	(1,488,407)	(1,529,545)	(1,552,362)
應收帳款淨額	<u>\$4,047,419</u>	<u>\$3,804,777</u>	<u>\$4,448,039</u>	<u>\$5,008,675</u>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 1. 1	\$1,329,802	\$158,605	\$1,488,40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843	52,775	59,6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8,344)	(8,344)
匯率影響數	44,017	6,641	50,658
102. 6. 30	<u>\$1,380,662</u>	<u>\$209,677</u>	<u>\$1,590,339</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1.1	\$1,399,275	\$153,087	\$1,552,36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744	4,7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50)	(1,050)
匯率影響數	(18,256)	(8,255)	(26,511)
101.6.30	<u>\$1,381,019</u>	<u>\$148,526</u>	<u>\$1,529,545</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列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102.6.30	\$3,487,689	\$215,465	\$63,619	\$71,375	\$209,271	\$4,047,419
101.12.31	\$3,225,011	\$329,585	\$44,376	\$7,826	\$197,979	\$3,804,777
101.6.30	\$3,484,772	\$377,809	\$34,354	\$549,269	\$1,835	\$4,448,039
101.1.1	\$3,193,011	\$531,881	\$1,271,406	\$9,237	\$3,140	\$5,008,675

8. 存貨

項 目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原物料	\$1,141,387	\$1,053,506	\$1,385,004	\$1,597,545
在製品	566,827	562,363	873,548	877,903
製成品(含商品)	1,455,239	1,569,401	1,779,711	1,886,345
合計	3,163,453	3,185,270	4,038,263	4,361,793
(減)：備抵存貨跌價	(888,736)	(782,753)	(845,779)	(812,197)
淨額	<u>\$2,274,717</u>	<u>\$2,402,517</u>	<u>\$3,192,484</u>	<u>\$3,549,596</u>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6,918 仟元及 34,016 仟元。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8,530 仟元及 53,916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明細如下：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持股		持股		持股		持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東莞龍冠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u>\$24,866</u>	37.70%	<u>\$23,305</u>	37.70%	<u>\$29,180</u>	37.70%	<u>\$44,913</u>	37.70%

上述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78)仟元及 411 仟元。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上述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508)仟元及(14,745)仟元。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總資產(100%)	\$532,283	\$311,459	\$301,108	\$337,202
總負債(100%)	\$466,325	\$249,643	\$223,706	\$218,069
	102. 4. 1~	101. 4. 1~	102. 1. 1~	101. 1. 1~
	102. 6. 30	101. 6. 30	102. 6. 30	101. 6. 30
收入(100%)	\$79,763	\$58,237	\$207,902	\$129,098
淨利(淨損)(100%)	(\$6,839)	(\$27,871)	\$1,089	(\$39,11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1. 1.	\$386,021	\$1,922,359	\$11,160,731	\$46,108	\$260,914	\$129,215	\$2,062,655	\$101,938	\$1,687,357	\$209,063	\$17,966,361
增 添	—	—	265,074	1,136	—	5,978	—	4,062	52,998	130,540	459,788
處 分	—	—	(89,961)	(2,555)	(258)	(2,238)	—	(1,672)	(44,618)	—	(141,302)
移 轉	—	1,295	15,747	804	—	—	30,377	(1,295)	30,538	(6,903)	70,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616	255,935	2,101	—	2,878	36,997	3,650	48,765	11,835	430,777
其他變動	—	—	—	—	—	—	—	—	(151)	(3,006)	(3,157)
102. 6. 30	<u>\$386,021</u>	<u>\$1,992,270</u>	<u>\$11,607,526</u>	<u>\$47,594</u>	<u>\$260,656</u>	<u>\$135,833</u>	<u>\$2,130,029</u>	<u>\$106,683</u>	<u>\$1,774,889</u>	<u>\$341,529</u>	<u>\$18,783,030</u>
101. 1. 1.	\$386,021	\$1,794,717	\$11,082,717	\$45,058	\$181,087	\$183,862	—	\$129,862	\$1,682,512	\$280,456	\$15,766,292
增 添	—	38,369	162,867	1,059	—	4,911	\$27,969	3,457	33,312	234,838	506,782
處 分	—	—	(74,988)	(998)	(4,824)	(7,200)	—	(31,876)	(36,377)	(4,011)	(160,274)
移 轉	—	123,328	278,182	2,010	84,206	(18,037)	—	5,835	(20,280)	(284,758)	170,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879)	(99,077)	(938)	—	(2,244)	(4)	(1,615)	(21,174)	(2,348)	(171,279)
其他變動	—	—	(249,468)	(1,284)	—	(1,200)	—	(17,426)	(37,172)	(23,905)	(330,455)
101. 6. 30	<u>\$386,021</u>	<u>\$1,912,535</u>	<u>\$11,100,233</u>	<u>\$44,907</u>	<u>\$260,469</u>	<u>\$160,092</u>	<u>\$27,965</u>	<u>\$88,237</u>	<u>\$1,600,821</u>	<u>\$200,272</u>	<u>\$15,781,55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2. 1. 1.	—	\$454,469	\$5,362,722	\$27,099	\$162,679	\$77,917	\$63,159	\$57,588	\$997,309	—	\$7,202,942
折舊費用	—	45,786	510,358	2,968	8,568	8,402	36,764	6,525	108,362	—	727,733
減損損失	—	—	7,156	—	—	—	—	—	—	—	7,156
處分	—	—	(49,337)	(2,112)	(257)	(1,863)	—	(579)	(42,816)	—	(96,964)
移轉	—	404	(31,598)	—	—	—	—	(404)	5,254	—	(26,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08	104,713	1,276	—	2,076	1,258	2,082	26,906	—	155,319
102. 6. 30	—	\$517,667	\$5,904,014	\$29,231	\$170,990	\$86,532	\$101,181	\$65,212	\$1,095,015	—	\$7,969,842
101. 1. 1	—	\$374,383	\$4,471,954	\$22,817	\$144,246	\$92,976	—	\$82,861	\$878,037	—	\$6,067,274
折舊費用	—	43,764	545,592	2,832	9,078	8,473	—	4,441	106,024	—	720,204
減損損失	—	—	10,814	—	—	—	—	—	(61)	—	10,753
處分	—	—	(22,974)	(626)	(3,974)	(7,128)	—	(28,308)	(35,033)	—	(98,043)
移轉	—	—	6,937	—	—	(21,098)	—	618	7,416	—	(6,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43)	(33,818)	(487)	—	(968)	—	(805)	(10,193)	—	(52,414)
其他變動	—	—	(150,853)	(190)	—	15,761	—	(9,682)	(40,089)	—	(185,053)
101. 6. 30	—	\$412,004	\$4,827,652	\$24,346	\$149,350	\$88,016	—	\$49,125	\$906,101	—	\$6,456,594
淨帳面價值：											
102. 6. 30	\$386,021	\$1,474,603	\$5,703,512	\$18,363	\$89,666	\$49,301	\$2,028,848	\$41,471	\$679,874	\$341,529	\$10,813,188
101. 12. 31	\$386,021	\$1,467,890	\$5,798,009	\$19,009	\$98,235	\$51,298	\$1,999,496	\$44,350	\$690,048	\$209,063	\$10,763,419
101. 6. 30	\$386,021	\$1,500,531	\$6,272,581	\$20,561	\$111,119	\$72,076	\$27,965	\$39,112	\$694,720	\$200,272	\$9,324,958
101. 1. 1	\$386,021	\$1,420,334	\$6,610,763	\$22,241	\$36,841	\$90,886	—	\$47,001	\$804,475	\$280,456	\$9,699,01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2.1.1~102.6.30	101.1.1~101.6.30
未完工程	\$118	\$1,419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4.76%~7.08%	1.88%~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u>原始成本</u>					
102.1.1	\$13,265	\$95,720	\$257,242	\$539,556	\$905,783
增加數	—	17,599	1,328	—	18,927
減少數	—	(5,021)	(9,166)	—	(14,1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361	5,868	16,608	22,887
102.6.30	\$13,315	\$108,659	\$255,272	\$556,164	\$933,410
<u>累計攤銷</u>					
102.1.1	(\$6,902)	(\$28,733)	(\$40,059)	—	(\$75,694)
增加數	(1,575)	(10,520)	(15,484)	—	(27,579)
減少數	—	3,154	10,418	—	13,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199)	(1,056)	—	(1,229)
102.6.30	(\$8,451)	(\$36,298)	(\$46,181)	—	(\$90,930)
<u>累計減損</u>					
102.1.1	—	(\$1,172)	—	(\$117,670)	(\$118,842)
增加數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890)	(3,890)
102.6.30	—	(\$1,172)	—	(\$121,560)	(\$122,732)
<u>淨帳面價值：</u>					
102.6.30	\$4,864	\$71,189	\$209,091	\$434,604	\$719,748
102.1.1	\$6,363	\$65,815	\$217,183	\$421,886	\$711,24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u>原始成本</u>					
101.1.1	\$14,630	\$82,274	\$83,522	\$402,406	\$582,832
增加數	—	7,702	14,509	—	22,211
減少數	(1,302)	—	(5,165)	—	(6,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4,749)	(1,046)	(4,766)	(10,580)
101.6.30	\$13,309	\$85,227	\$91,820	\$397,640	\$587,996
<u>累計攤銷</u>					
101.1.1	(\$5,078)	(\$21,603)	(\$20,473)	—	(\$47,154)
增加數	(1,576)	(6,357)	(12,149)	—	(20,082)
減少數	1,302	—	5,165	—	6,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3,570	152	—	3,735
101.6.30	(\$5,339)	(\$24,390)	(\$27,305)	—	(\$57,034)
<u>累計減損</u>					
101.1.1	—	(\$1,172)	—	—	(\$1,172)
增加數	—	—	—	—	—
減少數	—	—	—	—	—
101.6.30	—	(\$1,172)	—	—	(\$1,172)
<u>淨帳面價值：</u>					
101.6.30	\$7,970	\$59,665	\$64,515	\$397,640	\$529,790
101.1.1	\$9,552	\$59,499	\$63,049	\$402,406	\$534,50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營業成本	\$508	\$658	\$1,084	\$4,062
研發費用	\$351	\$153	\$661	\$33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預付投資款	—	—	\$617, 31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242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722	\$6, 452	11, 525	\$8, 850
合計	<u>\$145, 964</u>	<u>\$6, 452</u>	<u>\$628, 838</u>	<u>\$8, 850</u>

本集團部份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13.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 (1)二極體事業群；
- (2)光學面板事業群；
- (3)太陽能事業群。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二極體事業群	\$91, 588	\$89, 452	\$91, 321	\$92, 201
光學面板事業群	16, 745	16, 604	16, 727	16, 785
太陽能事業群	326, 271	315, 830	289, 592	293, 420
合計	<u>\$434, 604</u>	<u>\$421, 886</u>	<u>\$397, 640</u>	<u>\$402, 406</u>

二極體事業群

二極體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均為 12%。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經評估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光學面板事業群

視窗鏡片電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均為 8.90%。經評估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太陽能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亦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更新以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均為 10%。依據分析結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針對帳面金額為 433,500 仟元之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117,670 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 (1) 毛利率：6%~12%
- (2) 折現率：8.9%~12%
- (3) 成長率：4%~100%

毛利率—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 beta 因子而納入，此 beta 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9,056	\$724,754	\$1,641,366	\$1,179,731
擔保銀行借款	1,162,156	1,244,675	1,071,956	2,000,746
合計	<u>\$1,581,212</u>	<u>\$1,969,429</u>	<u>\$2,713,322</u>	<u>\$3,180,477</u>

利 率 區 間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1.35%~7.28%	1.25%~7.22%	1.25%~7.94%	0.78%~9.18%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6,001,945 仟元、3,785,141 仟元、9,507,648 仟元及 8,876,738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845	\$677	\$4,055	\$3,39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6,429	9,405	7,893	18,365
合計	<u>\$21,274</u>	<u>\$10,082</u>	<u>\$11,948</u>	<u>\$21,756</u>
流動	\$13,850	\$10,082	\$4,103	\$15,971
非流動	7,424	—	7,845	5,785
合計	<u>\$21,274</u>	<u>\$10,082</u>	<u>\$11,948</u>	<u>\$21,756</u>

16. 長期遞延收入

	102. 1. 1~102. 6. 30	101. 1. 1~101. 6. 30
期初餘額	\$518,616	\$326,253
認列至損益者	(3,767)	(3,712)
匯率影響數	25,282	(7,195)
期末餘額	<u>\$540,131</u>	<u>\$315,346</u>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540,131</u>	<u>\$518,616</u>	<u>\$315,346</u>	<u>\$326,253</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至損益者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7. 應付公司債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A)	—	—	\$1,000	\$342,7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B)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C)	350,000	—	—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D)	150,000	—	—	—
應付公司債折價	(44,783)	(9,331)	(12,360)	(23,869)
小計	\$655,217	190,669	188,640	518,8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3,730)	(190,669)	(983)	(334,139)
淨額	<u>\$461,487</u>	<u>—</u>	<u>\$187,657</u>	<u>\$184,692</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6,429	\$9,405	\$7,893	\$18,365
權益要素	<u>\$40,312</u>	<u>\$12,681</u>	<u>\$12,693</u>	<u>\$16,667</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99年6月30日至民國102年6月30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6324%)將債券贖回。

d. 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99年7月31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20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1.1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1年1月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9.70元。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已轉換金額均為157,300仟元。

(B)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光學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5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0年7月5日至民國103年7月5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熒茂光學公司得按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投資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515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轉換辦法：

- (1)轉換標的：榮茂光學公司普通股。
-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0年8月6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25日止，請求轉換為榮茂光學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榮茂光學公司之現金償付。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6.30元，遇有榮茂光學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臺幣45.00元。
- (4)到期日贖回：榮茂光學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榮茂光學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之情事。

- (C)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仟元
- b. 發行期間：民國102年6月11日至民國107年6月11日
-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 (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將債券贖回。

d. 轉換辦法：

-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2.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六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之情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3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2年6月13日至民國107年6月13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6434%)將債券贖回。

d. 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3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2.5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七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之情事。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銀行團聯合貸款(A)	\$3,490,000	\$3,160,000	\$3,400,000	\$3,450,000
銀行團聯合貸款(B)	1,860,000	2,904,000	3,197,160	1,877,050
銀行團聯合貸款(C)	—	—	—	1,017,240
銀行團聯合貸款(D)	630,000	290,400	298,800	—
銀行團聯合借款(E)	1,430,000	1,136,000	828,920	602,200
信用借款	90,000	7,015	12,200	217,324
擔保借款	194,275	44,060	60,526	—
小計	7,694,275	7,541,475	7,797,606	7,163,814
(減)：一年內到期	(843,533)	(982,415)	(367,216)	(1,056,245)
(減)：未攤銷費用	(14,237)	(8,443)	(11,034)	(9,446)
合計	<u>\$6,836,505</u>	<u>\$6,550,617</u>	<u>\$7,419,356</u>	<u>\$6,098,123</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利率區間	1.37%~8.64%	1.46%~8.30%	1.71%~7.94%	1.45%~6.40%

(A)本公司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 b.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對其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不在此限。
 - ii. 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B)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美元 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簽定第一次增補合約，又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簽定第二次增補合約。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就借款人依本合約所負之一切債務擔任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茲將合約重要約定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000 萬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000 萬元整。
 - iii. 各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b. 限制條件：本授信案依第二次增補合約所定自民國 101 年度半年報檢測日起，須確保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子公司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9 月與台灣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 42,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茲將合約重要約定事項摘錄如下：

- a. 授信期間：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止。
- b. 償還辦法：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一次清償，於到期日時，借款人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循環使用。
- c. 本公司在整個授信期限內須繼續持有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之股權比率應達 84% 以上的最終股權，並維持對該企業之經營控制權。惟為符合上市或上櫃要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對其最低持股比例，但仍需維持實質控制權。
- d. 財務比率限制：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

(D)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 65,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6,500 萬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6,500 萬元整。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為美元 6,500 萬元整，且各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保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E)子公司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以下簡稱舊聯貸)與彰化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600,000 仟元及美元 18,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98.7.27~101.7.27，但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之 6 個月前，可申請展延 2 年。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以下簡稱新聯貸)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及美元 44,800 仟元之聯合貸款，其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 Mildex Asia Co., Ltd.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完成舊聯貸案之餘額清償及額度取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4,800 仟元整。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均應以榮茂光學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200%。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v. 淨值應維持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除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檢測外，其餘均自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本公司之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因未能符合上述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或標準，應於下一次財務報告查核受檢日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且應按檢核財報承諾之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之 0.05% 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轉付各授信銀行。

銀行擔保借款及聯貸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及電廠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不超過一年	\$191,922	\$67,116	\$173,152	\$49,709	\$12,643	\$9,512	—	—
超過一年但不 超過五年	673,163	225,094	658,293	210,405	20,823	18,453	—	—
超過五年	1,943,402	1,231,942	1,977,686	1,236,039	—	—	—	—
最低租賃給付 總額	2,808,487	1,524,152	2,809,131	1,496,153	33,466	27,965	—	—
減：財務成本	(1,284,335)	—	(1,312,978)	—	(5,501)	—	—	—
最低租賃給付 額現值	<u>\$1,524,152</u>	<u>\$1,524,152</u>	<u>\$1,496,153</u>	<u>\$1,496,153</u>	<u>\$27,965</u>	<u>\$27,965</u>	<u>—</u>	<u>—</u>
流動	\$67,116	\$67,116	\$49,709	\$49,709	\$9,512	\$9,512	—	—
非流動	1,457,036	1,457,036	1,446,444	1,446,444	18,453	18,453	—	—
合計	<u>\$1,524,152</u>	<u>\$1,524,152</u>	<u>\$1,496,153</u>	<u>\$1,496,153</u>	<u>\$27,965</u>	<u>\$27,965</u>	<u>—</u>	<u>—</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812 仟元及 10,405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2,494 仟元及 24,742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有關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民國 10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請參閱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761 仟元及 824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333 仟元及 2,363 仟元。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719,35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71,93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1,365,101	\$1,365,101	\$1,365,101	\$1,365,10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9,108	999,108	999,108	999,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43	2,795	2,201	3,312
員工認股權	20,388	20,388	18,349	16,31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7,631	—	12	3,98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8,881	8,881	8,881	8,88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76,854	76,854	76,842	72,868
合計	<u>\$2,499,606</u>	<u>\$2,473,127</u>	<u>\$2,470,494</u>	<u>\$2,469,566</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102.1.1~102.6.30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4,500 仟股	—	—	4,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74,363 仟元	—	—	\$74,363 仟元

101.1.1~101.6.30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3,080 仟股	1,420 仟股	—	4,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51,188 仟元	\$23,175 仟元	—	\$74,363 仟元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b)員工紅利不低於6%。

(c)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09,89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09,894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2%）。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11日及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不分配盈餘及股利。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非控制權益

	102. 1. 1 ~ 102. 6. 30	101. 1. 1 ~ 101. 6. 30
期初餘額	\$1,592,143	\$2,289,1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221,312)	(279,8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產生之兌換差額	42,811	(30,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	—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7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7,263)	(11,419)
期末餘額	<u>\$1,408,059</u>	<u>\$1,967,119</u>

2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民國96年12月28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依據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31	10,000	\$28.80

針對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2.1.1~102.6.30
股利殖利率(%)	4.908
預期波動率(%)	56.17
無風險利率(%)	2.3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35.8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1.1~102.6.30		101.1.1~101.6.30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4,228	\$28.80	(註)4,533	\$28.8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5)	—	(120)	—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4,203	\$28.80	(註)4,413	\$28.80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4,203	—	2,833	—

(註): 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4,533 股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4,413 股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4,228 股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4,203 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 6. 30	101. 6. 30
	執行價格 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 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8.80	1.5	2.5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子公司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 12. 28	3,000	23.85

針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2. 1. 1~102. 6. 30
股利殖利率(%)	3.33
預期波動率(%)	45.40
無風險利率(%)	2.6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45.04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1.1~102.6.30		101.1.1~101.6.30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904	\$23.85	(註)1,074	\$23.8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56)	—	(128)	—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註)748	\$23.85	(註)946	\$23.85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748	—	575	—

(註)：包含於前述表格中之部分認股權因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74 股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946 股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904 股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748 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及101年6月30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6.30	101.6.30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 認股選擇權	23.85	1.5	2.5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508	—	\$3,016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收入

	102. 4. 1～ 102. 6. 30	101. 4. 1～ 101. 6. 30	102. 1. 1～ 102. 6. 30	101. 1. 1～ 101. 6. 30
商品銷售收入	\$3,418,427	\$3,226,722	\$6,143,603	\$6,167,2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437)	(38,611)	(47,133)	(78,454)
商品銷貨收入淨額	3,390,990	3,188,111	6,096,470	6,088,790
其他營業收入	100,183	42,357	114,458	48,615
合 計	<u>\$3,491,173</u>	<u>\$3,230,468</u>	<u>\$6,210,928</u>	<u>\$6,137,405</u>

24.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如下：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不超過一年	\$54,712	\$54,541	\$59,321	\$59,8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1,777	119,065	145,593	178,030
合計	<u>\$156,489</u>	<u>\$173,606</u>	<u>\$204,914</u>	<u>\$237,89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 4. 1～ 102. 6. 30	101. 4. 1～ 101. 6. 30	102. 1. 1～ 102. 6. 30	101. 1. 1～ 101. 6. 30
最低租賃給付	<u>\$36,287</u>	<u>\$29,881</u>	<u>\$68,624</u>	<u>\$92,599</u>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4. 1～102. 6. 30			101. 4. 1～101. 6.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3,868	\$118,672	\$462,540	\$471,881	\$127,027	\$598,908
勞健保費用	\$33,392	\$14,926	\$48,318	\$33,336	\$16,350	\$49,686
退休金費用	\$8,026	\$2,547	\$10,573	\$7,931	\$3,298	\$11,2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61	\$7,429	\$22,090	\$21,267	\$12,620	\$33,887
折舊費用	\$338,595	\$29,614	\$368,209	\$320,717	\$28,769	\$349,486
攤銷費用	\$508	\$14,161	\$14,669	\$3,748	\$7,867	\$11,61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2.1.1~102.6.30			101.1.1~101.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2,906	\$259,058	\$1,011,964	\$852,816	\$282,833	\$1,135,649
勞健保費用	\$68,520	\$27,844	\$96,364	\$71,989	\$29,206	\$101,195
退休金費用	\$16,208	\$9,619	\$25,827	\$15,839	\$11,266	\$27,1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026	\$19,476	\$52,502	\$37,069	\$26,933	\$64,002
折舊費用	\$676,179	\$51,554	\$727,733	\$655,743	\$64,461	\$720,204
攤銷費用	\$1,084	\$26,495	\$27,579	\$7,152	\$12,930	\$20,082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租金收入	\$163	\$1,969	\$409	\$2,155
利息收入	2,419	3,353	4,815	6,329
股利收入	—	1,485	—	1,485
其他收入—其他	25,369	7,817	43,742	24,055
壞帳轉回利益	7,360	—	8,158	—
合 計	<u>\$35,311</u>	<u>\$14,624</u>	<u>\$57,124</u>	<u>\$34,02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024)	(\$3,037)	(\$4,791)	(\$3,652)
處分投資利益	5,065	14,779	5,179	25,6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38,465	(17,614)	59,164	(32,407)
減損(損失)	(31,167)	(20,419)	(38,267)	(13,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3,393)	(10,314)	(287)	(21,527)
其他支出	(10,400)	(10,171)	(20,582)	(14,909)
合 計	<u>(\$5,454)</u>	<u>(\$46,776)</u>	<u>\$416</u>	<u>(\$60,236)</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306)	(\$68,451)	(\$113,192)	(\$134,73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189)	(2,907)	(3,713)	(5,795)
融資租賃之利息	(33,072)	—	(66,049)	—
財務成本合計	<u>(\$94,567)</u>	<u>(\$71,358)</u>	<u>(\$182,954)</u>	<u>(\$140,530)</u>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69	—	\$93,469	(\$11,303)	\$82,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3,457	—	23,457	(3,972)	19,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6,926</u>	<u>—</u>	<u>\$116,926</u>	<u>(\$15,275)</u>	<u>\$101,651</u>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62	\$20,717	\$32,779	(\$2,862)	\$29,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865)	—	(5,865)	—	(5,865)
現金流量避險	536	—	536	—	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733</u>	<u>\$20,717</u>	<u>\$27,450</u>	<u>(\$2,862)</u>	<u>\$24,588</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131	—	\$219,131	(\$25,515)	\$193,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3,336	—	33,336	(7,174)	26,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2,467</u>	<u>—</u>	<u>\$252,467</u>	<u>(\$32,689)</u>	<u>\$219,778</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783)	\$20,717	(\$134,066)	\$19,049	(\$115,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170	—	6,170	—	6,170
現金流量避險	814	—	814	—	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7,799)</u>	<u>\$20,717</u>	<u>(\$127,082)</u>	<u>\$19,049</u>	<u>(\$108,033)</u>

28.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 4. 1～ 102. 6. 30	101. 4. 1～ 101. 6. 30	102. 1. 1～ 102. 6. 30	101. 1. 1～ 101. 6.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911	\$48,447	\$50,999	\$71,6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473)	2,678	(2,473)	2,6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322)	(44,705)	(101,105)	(99,30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349	1,383	4,807	9,523
其 他	1,333	1,176	1,333	1,1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02)</u>	<u>\$8,979</u>	<u>(\$46,439)</u>	<u>(\$14,31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4. 1～ 102. 6. 30	101. 4. 1～ 101. 6. 30	102. 1. 1～ 102. 6. 30	101. 1. 1～ 101. 6.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972)	—	(\$7,17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303)</u>	<u>(\$2,862)</u>	<u>(25,515)</u>	<u>\$19,049</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5,275)</u>	<u>(\$2,862)</u>	<u>(\$32,689)</u>	<u>\$19,049</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 1. 1～ 102. 6. 30	101. 1. 1～ 101. 6. 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435, 336)	(\$534, 09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6, 898)	(91, 64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 585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0, 512	63, 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 523)	9, 7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 1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 473)	2, 678
其他	3, 35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6, 439)	(\$14, 313)

(4)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5, 418	(\$810)	—	\$246	\$4, 85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 032	10, 681	—	2, 358	102, 0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 998)	(4, 163)	—	—	(6, 1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2, 411	98, 160	—	13	410, 5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0, 992)	236	—	—	(60, 7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781)	(10, 423)	(\$25, 515)	—	(57, 719)
折舊財稅差異	(36, 337)	(248)	—	14	(36, 5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 404	159	—	—	20, 563
減損損失	9, 099	537	—	13	9, 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 174)	—	(7, 174)
遞延收入	77, 793	(565)	—	3, 792	81, 02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1, 150)	11, 150	—	—	—
其他	53, 655	(3, 609)	—	1, 174	51, 22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 214	(4, 807)	—	—	16, 407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3, 081	—	—	—	13, 0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6, 298	(\$32, 689)	\$7, 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9, 849				\$541, 06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 111				\$708, 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 262)				(\$167, 64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2,981	\$549	—	\$11	\$3,5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265	1,629	—	184	90,0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02)	(3,243)	—	—	(5,54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4,681	78,920	—	—	213,6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59,410)	(2,175)	—	—	(61,5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 換差額	(60,178)	11,557	\$19,049	(1)	(29,573)
折舊財稅差異	(39,853)	3,931	—	3	(35,9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82	163	—	(1)	18,244
減損損失	9,099	3,007	—	(1)	12,105
遞延收入	47,690	(556)	—	168	47,302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8,082)	6,932	—	—	(11,150)
其他	91,119	(1,411)	—	142	89,85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276	4,178	—	—	21,45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9,835	(13,701)	—	—	16,1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9,780</u>	<u>\$19,049</u>	<u>\$5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9,203</u>				<u>\$368,5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4,128</u>				<u>\$514,4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4,925)</u>				<u>(\$145,913)</u>

(5)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減年度
98年度	\$920	\$920	\$920	\$920	\$920		103年
99年度	\$42,277	8,208	39,912	42,211	42,277		104年
98年度	\$13,210	13,210	13,210	13,210	13,210		108年
99年度	\$33,259	33,259	33,259	33,259	33,259		109年
100年度	\$328,109	322,631	328,109	328,109	328,109		110年
101年度	\$456,365	456,365	456,365	235,910	—		111年
102年度	\$235,491	235,491	—	—	—		112年
		<u>\$1,070,084</u>	<u>\$871,775</u>	<u>\$653,619</u>	<u>\$417,775</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	\$7,881	\$7,881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6,657	\$6,657	6,657	6,657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94,638	94,638	94,638	94,935	103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1,303	1,303	1,303	1,303	104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	2,485	13,658	14,400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38,373	38,373	38,373	38,373	10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	—	855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431	431	431	431	102 年
		<u>\$141,402</u>	<u>\$143,887</u>	<u>\$162,941</u>	<u>\$164,835</u>	

(7)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557,190 仟元、660,669 仟元、501,311 仟元及 391,400 仟元。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74,098</u>	<u>\$169,352</u>	<u>\$143,358</u>	<u>\$94,959</u>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而位於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98年度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97年度及100年度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99年度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損)(仟元)	(\$75,447)	(\$90,107)	(\$167,585)	(\$239,9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367,436	367,436	367,436	367,671
基本每股(虧損)(元)	(\$0.21)	(\$0.25)	(\$0.46)	(\$0.65)

(註)：因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損益為虧損，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告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06月19日處分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81%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88,292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該處分利益14,190仟元，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262
其他流動資產	20,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00
短期借款	(14,604)
其他應付款	(3,401)
淨資產合計數	<u>\$91,160</u>

處分利益金額如下：

處分價款	\$88,292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7,05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1,160)
處分投資利益	<u>\$14,190</u>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102.1.1~102.6.30：無此情事

101.1.1~101.6.30：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金額
其他關係人	購買界霖科技(股)公司股票3,717仟股	<u>\$72,486</u>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短期員工福利	\$9,252	\$9,779	\$18,631	\$20,230
退職後福利	188	202	375	4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4	—	1,343
合計	<u>\$9,440</u>	<u>\$10,755</u>	<u>\$19,006</u>	<u>\$21,987</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內 容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7,687	\$108,464	\$41,698	\$32,482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	—	271,152	—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4,214	5,700	4,650	—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8,631	2,122,268	2,179,816	2,045,830	短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242	—	—	—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u>\$2,364,774</u>	<u>\$2,236,432</u>	<u>\$2,497,316</u>	<u>\$2,078,3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美 元(仟元)	102. 6. 30		101. 6. 30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u>\$1,944</u>	<u>\$187</u>	<u>\$726</u>	<u>\$103</u>

2.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均為9,000仟元。

3. 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元11,511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 該公司自民國93年8月至12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TVS二極體)，做為「AC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AC變壓器使用。

B.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元11,511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本案件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本件係民國93年間之交易行為，但交易對象並非原告，且交易金額約77,000美元，但三年來並未曾接獲主張產品瑕疵之法律文件。本公司經研判無給付義務。

4.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中承諾一定的質量保證年限。江蘇艾德公司已與保險公司簽訂產品質量保證保險合約。江蘇艾德公司將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逐步提高保險的額度，擴展保險期限。江蘇艾德公司認為上述保險額度能夠涵蓋未來可能發生的質量保證賠償。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硅片供貨合約，根據該合約的規定，江蘇艾德公司已支付購料保證金736,452仟元(人民幣169,667仟元)，雙方確認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存出保證金抵扣貨款後餘額分別為409,099仟元(帳列預付款項249,894仟元及存出保證金159,205仟元)及455,446仟元(帳列預付款項207,704仟元及存出保證金247,742仟元)。截止民國102年6月30日止，尚未扣抵完畢。
6.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已承諾訂購機器設備金額為1,090,200仟元，其中已支付1,056,179仟元。另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為702,298仟元，其中已支付688,13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艾德開曼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於民國102年7月4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銀行簽訂總金額為美元37,000仟元之聯合貸款合約。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24,769	\$145,945	\$94,108	\$21,59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252	\$554,840	\$467,757	\$421,24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75,590	\$1,708,416	\$2,257,474	\$2,374,336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117,891	115,579	46,348	32,482
應收款項	4,788,155	4,364,934	4,906,133	5,433,273
存出保證金	402,690	426,506	386,629	287,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242	—	—	—
小計	\$6,628,568	\$6,615,435	\$7,596,584	\$8,127,270
合計	\$7,428,589	\$7,316,220	\$8,158,449	\$8,570,10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2. 6. 30	101. 12. 31	101. 6. 30	101. 1.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 581, 212	\$1, 969, 429	\$2, 713, 322	\$3, 108, 477
應付款項	3, 144, 754	2, 773, 082	3, 415, 442	3, 281, 15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55, 217	190, 669	188, 640	518, 8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 680, 038	7, 533, 032	7, 786, 572	7, 154, 368
應付租賃款	1, 524, 152	1, 496, 153	27, 965	—
小計	<u>\$14, 585, 373</u>	<u>\$13, 962, 365</u>	<u>\$14, 131, 941</u>	<u>\$14, 062, 8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1, 274	\$10, 082	\$11, 948	\$21, 75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814
合計	<u>\$14, 606, 647</u>	<u>\$13, 972, 447</u>	<u>\$14, 143, 889</u>	<u>\$14, 085, 39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8,135	—
	NTD/RMB 匯率 +/— 1%	+/- \$1,411	—
	NTD/EUR 匯率 +/— 1%	-/+ \$12,181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78,235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4,791	\$13,95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9,329	—
	NTD/RMB 匯率 +/— 1%	+/- \$185	—
	NTD/EUR 匯率 +/— 1%	+/- \$4,825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81,961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7,454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7%、16%、15%及1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6. 30					
借款	\$5,178,661	\$2,318,225	\$1,998,781	—	\$9,495,667
應付款項	\$3,144,754	—	—	—	\$3,144,754
可轉換公司債	\$204,510	\$516,070	—	—	\$720,580
應付租賃款	\$191,922	\$345,820	\$327,343	\$1,943,402	\$2,808,487
101. 12. 31					
借款	\$4,818,278	\$3,287,040	\$1,602,057	—	\$9,707,375
應付款項	\$2,773,082	—	—	—	\$2,773,082
可轉換公司債	\$204,510	—	—	—	\$204,510
應付租賃款	\$173,152	\$336,469	\$321,824	\$1,977,686	\$2,809,131
101. 6. 30					
借款	\$5,138,746	\$4,805,685	\$767,919	—	\$10,712,350
應付款項	\$3,415,442	—	—	—	\$3,415,442
可轉換公司債	\$1,036	\$204,510	—	—	\$205,546
應付租賃款	\$12,643	\$20,823	—	—	\$33,46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1. 1

借款	\$6,261,680	\$3,040,301	\$1,235,190	—	\$10,537,171
應付款項	\$3,281,151	—	—	—	\$3,281,151
可轉換公司債	\$355,148	\$204,510	—	—	\$559,658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6. 30					
遠期外匯合約—淨額交割	(\$3,497)	—	—	—	(\$3,497)
101.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淨額交割	(\$421)	—	—	—	(\$421)
101. 6. 30					
遠期外匯合約—淨額交割	(\$2,903)	—	—	—	(\$2,903)
101. 1. 1					
遠期外匯合約—淨額交割	(\$3,391)	—	—	—	(\$3,391)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6. 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8,821	—	—	\$48,821
基金	\$174,600	—	—	\$174,600
遠期外匯合約	—	\$1,348	—	\$1,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74,415	—	—	\$174,41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845	—	\$4,84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6,429	—	\$16,429

101.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0,987	—	—	\$70,987
基金	\$74,702	—	—	\$74,702
遠期外匯合約	—	\$256	—	\$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3,744	—	—	\$183,74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77	—	\$67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9,405	—	\$9,40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101.6.30</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7,400	—	—	\$77,400
基金	\$15,773	—	—	\$15,773
遠期外匯合約	—	\$935	—	\$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543	—	—	\$9,54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055	—	\$4,05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7,893	—	\$7,893

<u>101.1.1</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766	—	—	\$7,766
基金	\$13,827	—	—	\$13,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3,925	—	—	\$43,92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391	—	\$3,39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8,365	—	\$18,365

於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1) 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 a. 民國 102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集團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1,130 仟元及歐元 3,3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2,450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3,900 仟元及歐元 5,4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3,497 仟元。
- b. 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集團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81,000 仟元及歐元 19,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4,90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400 仟元及歐元 1,5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 421 仟元。
- c. 民國 101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集團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0,000 仟元及歐元 4,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74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7,500 仟元及歐元 9,1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903 仟元。
- d. 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集團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21,553 仟元、歐元 11,000 仟元及日元 645,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8,47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4,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3,391 仟元。

(2) 本集團承作外匯選擇權，其合約條件如下：

- a. 民國 102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集團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728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1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集團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7,8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99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民國 101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集團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40,8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5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d. 民國 100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集團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5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3,314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6.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1,147	30.0000	\$3,934,406	\$95,632	29.0400	\$2,777,142
歐元	\$8,113	39.1500	\$317,626	\$6,948	38.4900	\$267,430
港元	\$16,754	3.8670	\$64,786	\$16,869	3.7470	\$63,210
人民幣	\$621,558	4.8880	\$3,038,176	\$619,083	4.6600	\$2,884,925
韓元	\$1,060,792	0.0265	\$28,111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9	30.0000	\$24,866	\$802	29.0400	\$23,30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 6. 30			10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4,029	30.0000	\$3,120,876	\$180,172	29.0400	\$5,232,189
日元	\$95,751	0.3036	\$29,070	\$411,287	0.3364	\$138,357
歐元	\$39,226	39.1500	\$1,535,717	\$38,517	38.4900	\$1,482,513
人民幣	\$592,694	4.8880	\$2,897,089	\$516,041	4.6600	\$2,404,749

	101. 6. 30			101. 1. 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8,531	29.8800	\$3,840,516	\$259,631	30.2750	\$7,860,329
日元	\$31,268	0.3754	\$11,738	—	—	—
歐元	\$13,684	37.5600	\$513,967	\$3,945	39.1800	\$154,565
港元	\$34,213	3.8530	\$131,821	\$15,198	3.8970	\$59,227
人民幣	\$530,114	4.7010	\$2,492,068	\$487,990	4.8070	\$2,345,768
韓元	\$741,107	0.0262	\$19,417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6	29.8800	\$29,180	\$1,484	30.2750	\$44,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3,220	29.8800	\$5,773,415	\$221,313	30.2750	\$6,700,251
日元	\$53,340	0.3754	\$20,024	\$406,886	0.3906	\$158,930
人民幣	\$526,171	4.7010	\$2,473,532	\$694,263	4.8070	\$3,337,322
歐元	\$709	37.5600	\$26,648	—	—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 (1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二極體事業群：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 光學面板事業群：從事觸控面版、視窗鏡片、光學鏡片及塑膠製品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事業群：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4. 其他部門：從事鋰電池管理系統設計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02. 4. 1~102. 6. 30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版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97,792	\$1,231,038	\$247,388	\$14,955	—	\$3,491,173
部門間收入	5,353	27,189	—	2,048	(\$34,590)	—
收入合計	<u>\$2,003,145</u>	<u>\$1,258,227</u>	<u>\$247,388</u>	<u>\$17,003</u>	<u>(\$34,590)</u>	<u>\$3,491,173</u>
部門損益	<u>\$154,132</u>	<u>(\$132,626)</u>	<u>(\$126,668)</u>	<u>(\$2,499)</u>	<u>(\$67,288)</u>	<u>(\$174,949)</u>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67,288)仟元及所得稅利益2,202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0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67,288)仟元。

	102. 1. 1~102. 6. 30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版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80,868	\$2,014,909	\$489,260	\$25,891	—	\$6,210,928
部門間收入	9,477	56,593	—	6,072	(\$72,142)	—
收入合計	<u>\$3,690,345</u>	<u>\$2,071,502</u>	<u>\$489,260</u>	<u>\$31,963</u>	<u>(\$72,142)</u>	<u>\$6,210,928</u>
部門損益	<u>\$223,708</u>	<u>(\$303,375)</u>	<u>(\$224,968)</u>	<u>(\$5,698)</u>	<u>(\$125,003)</u>	<u>(\$435,336)</u>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25,003)仟元及所得稅利益46,439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0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25,003)仟元。

	101. 4. 1~101. 6. 30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版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37,357	\$803,970	\$272,492	\$16,649	—	\$3,230,468
部門間收入	131	42,537	—	4,239	(\$46,907)	—
收入合計	<u>\$2,137,488</u>	<u>\$846,507</u>	<u>\$272,492</u>	<u>\$20,888</u>	<u>(\$46,907)</u>	<u>\$3,230,468</u>
部門損益	<u>\$218,573</u>	<u>(\$58,816)</u>	<u>(\$275,749)</u>	<u>(\$1,808)</u>	<u>(\$114,018)</u>	<u>(\$231,818)</u>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4,018)仟元及所得稅費用8,979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0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4,018)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1~101.6.30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79,997	\$1,654,532	\$466,116	\$36,760	—	\$6,137,405
部門間收入	352	106,019	—	15,258	(\$121,629)	—
收入合計	<u>\$3,980,349</u>	<u>\$1,760,551</u>	<u>\$466,116</u>	<u>\$52,018</u>	<u>(\$121,629)</u>	<u>\$6,137,405</u>
部門損益	<u>\$229,717</u>	<u>(\$113,514)</u>	<u>(\$470,478)</u>	<u>\$1,665</u>	<u>(\$181,487)</u>	<u>(\$534,097)</u>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81,487)仟元及所得稅利益14,313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0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81,487)仟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2.6.30						
部門資產	<u>\$8,472,079</u>	<u>\$4,707,377</u>	<u>\$4,543,953</u>	<u>\$62,661</u>	<u>\$5,918,885</u>	<u>\$23,704,955</u>
101.12.31						
部門資產	<u>\$8,509,002</u>	<u>\$4,214,559</u>	<u>\$4,641,866</u>	<u>\$62,434</u>	<u>\$5,739,030</u>	<u>\$23,166,891</u>
101.6.30						
部門資產	<u>\$9,364,492</u>	<u>\$4,187,334</u>	<u>\$3,648,197</u>	<u>\$64,317</u>	<u>\$6,623,372</u>	<u>\$23,887,712</u>
101.1.1						
部門資產	<u>\$9,528,273</u>	<u>\$4,405,070</u>	<u>\$4,563,326</u>	<u>\$55,034</u>	<u>\$6,054,184</u>	<u>\$24,605,887</u>

- (1)民國102年6月30日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2,401,574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3,517,311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 (2)民國101年12月31日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2,639,090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3,099,940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 (3)民國101年6月30日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3,290,615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3,332,757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民國101年1月1日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3,418,531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2,635,653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民國102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1月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101年1月1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在民國91年11月7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101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0,264			\$2,260,2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108			94,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	46,348			46,3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收票據	298,859			298,85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448,039			4,448,039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9,235			159,235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192,484			3,192,484	存貨	
預付款項	674,889		13,948	688,837	預付款項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3,473		(113,473)	—	—	10
其他流動資產	41,823			41,82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1,329,522			11,229,99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80			29,1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617,313			617,313	預付投資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43			9,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214			458,2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14,250					
固定資產淨額	9,465,445		(140,487)	9,324,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1,120,814	(893)	(590,131)	529,790	無形資產	3, 4,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86,629			386,62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9,443		(59,443)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8,854	12,123	113,473	514,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其他資產-其他	11,525			11,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0,487	140,487	預付設備款	2
—	—		635,626	635,626	長期預付租金	3
其他資產合計	846,451			12,657,7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3,876,482	11,230	—	\$23,887,712	資產總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13,322			\$2,713,322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103			4,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96,319			96,31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97,194			1,797,19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3,015			53,0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54,240	14,674		1,468,914	其他應付款	6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983			98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7,216			367,21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7,237		(7,237)	—	—	10
—	—		9,512	9,512	應付租賃款-流動	13
其他流動負債	63,746			63,74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557,375			6,574,324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845			7,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187,657			187,657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7,419,356			7,419,356	長期借款	
遞延收入-非流動	315,346			315,346	長期遞延收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7,965		(9,512)	18,45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
長期負債合計	7,958,16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093	40,891		115,9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8,676		7,237	145,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其他負債合計	213,769			8,210,5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4,729,313	55,565	—	14,784,878	負債總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719,356			3,719,35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738,479	(267,985)		2,470,494	資本公積	7, 8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385,46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9,894		209,894	特別盈餘公積	11
累積盈餘	300,155	211,289		511,444	未分配盈餘	5, 6, 7, 8, 9,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891	(201,122)		(84,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32)	11,532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44)			(2,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74,363)			(74,363)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1,975,062	(7,943)		1,967,119	非控制權益	5, 6
股東權益總計	9,147,169	(44,335)	—	9,102,83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876,482	11,230	—	\$23,887,7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0,843			\$1,710,8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5,945			145,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	115,579			115,5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資產	5,700			5,700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457,148			457,14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804,777			3,804,77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3,009			103,00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402,517			2,402,517	存貨	
預付款項	512,790		13,948	526,738	預付款項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9,109		(109,109)	—	—	10
其他流動資產	31,276			31,27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398,693			9,303,532	流動資產合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05			23,3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80	81,164		183,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615	(59,519)		371,0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56,500</u>					
固定資產淨額	<u>10,912,054</u>		(148,635)	10,763,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u>1,267,685</u>	(1,263)	(555,175)	711,247	無形資產	3, 4,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26,506			426,50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1,413		(81,413)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2,215	13,787	109,109	605,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其他資產-其他	7,656		(1,204)	6,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	—		149,839	149,839	預付設備款	2
—	—		622,640	622,640	長期預付租金	3
其他資產合計	<u>997,790</u>			<u>13,863,35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23,132,722</u>	34,169	—	<u>\$23,166,891</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969,429			\$1,969,42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82			10,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34,970			134,9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604,770			1,604,770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1,199			51,1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967,469	14,674		982,143	其他應付款	6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90,669			190,6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82,415			982,41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49,709	49,709	應付租賃款-流動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399		(4,399)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88,126			88,12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6,003,528</u>			<u>6,063,512</u>	流動負債合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023,632		(1,473,015)	6,550,617	長期借款	1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3,138		1,423,306	1,446,44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
遞延收入-非流動	518,616			518,616	長期遞延收入	
長期負債合計	<u>8,565,386</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719	39,280		125,9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其他負債	24,678			24,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0,863		4,399	135,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其他負債合計	<u>242,260</u>			<u>8,801,61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4,811,174</u>	53,954	—	<u>14,865,128</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719,356			3,719,35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738,658	(265,531)		2,473,127	資本公積	7, 8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385,46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09,894		209,894	特別盈餘公積	11
累積盈餘	(112,248)	203,490		91,242	未分配盈餘	1, 5, 6, 7, 8, 9,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856	(201,122)		(104,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658)	21,658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71)	18,136		9,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庫藏股票	(74,363)			(74,363)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1,598,453	(6,310)		1,592,143	非控制權益	1, 5, 6
股東權益總計	<u>8,321,548</u>	(19,785)	—	<u>8,301,76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3,132,722</u>	34,169	—	<u>\$23,166,8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3,230,468			\$3,230,46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879,827)			(2,879,82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50,641			350,64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02,634)	(37)		(102,671)	研發費用	5,7
管理費用	(208,789)	(36)		(208,825)	管理費用	5,7
推銷費用	(156,063)	(882)		(156,945)	推銷費用	5,7
營業費用合計	(467,486)			(468,441)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116,845)			(117,8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353		11,271	14,624	其他收入	12
股利收入	1,485		(1,485)	—	—	12
處分投資利益	35,496	(20,717)	(61,555)	(46,7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2
租金收入	1,969		(1,969)	—	—	12
減損回升利益	(7,066)		7,066	—	—	12
其他收入	7,817		(7,817)	—	—	12
合計	43,0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1,358)			(71,358)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0,508)			(10,50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7)		3,037	—	—	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47)		1,147	—	—	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167)		9,167	—	—	12
兌換淨損	(17,614)		17,614	—	—	12
減損損失	(13,353)		13,353	—	—	12
其他損失	(10,171)		10,171	—	—	12
合計	(136,355)			(114,018)		
稅前淨損	(210,146)			(231,818)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8,979)			(8,97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損	<u>(\$219,125)</u>	<u>(\$21,672)</u>	—	<u>(240,797)</u>	本期淨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32,7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36	現金流量避險	
				(2,86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4,58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u>(\$216,209)</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6,137,405			\$6,137,40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u>(5,511,669)</u>			<u>(5,511,669)</u>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625,736</u>			<u>625,736</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87,906)	(133)		(188,039)	研發費用	5,7
管理費用	(481,956)	(505)		(482,461)	管理費用	5,7
推銷費用	<u>(306,575)</u>	(1,271)		<u>(307,846)</u>	推銷費用	5,7
營業費用合計	<u>(976,437)</u>			<u>(978,346)</u>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u>(350,701)</u>			<u>(352,610)</u>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6,329		27,695	34,024	其他收入	12
股利收入	1,485		(1,485)	—	—	12
處分投資利益	46,329	(20,717)	(85,848)	(60,2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2
租金收入	2,155		(2,155)	—	—	12
其他收入	<u>24,055</u>		(24,055)	—	—	12
合計	<u>80,353</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40,530)			(140,530)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4,745)			(14,74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52)		3,652	—	—	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927)		11,927	—	—	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600)		9,600	—	—	12
兌換淨損	(32,407)		32,407	—	—	12
減損損失	(13,353)		13,353	—	—	12
其他損失	(14,909)		14,909	—	—	12
合計	<u>(241,123)</u>			<u>(181,487)</u>		
稅前淨損	(511,471)			(534,097)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13			14,313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損	<u><u>(\$497,158)</u></u>	<u>(\$22,626)</u>	—	<u><u>(519,784)</u></u>	本期淨損	
				(134,0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14	現金流量避險	
				19,0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8,03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u>(\$627,817)</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2,735,667			\$12,735,66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1,522,883)			(11,522,88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1,212,784</u>			<u>1,212,784</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357,131)	(315)		(357,446)	研發費用	5,7
管理費用	(919,683)	(854)		(920,537)	管理費用	5,7
推銷費用	(687,025)	(2,648)		(689,673)	推銷費用	5,7
營業費用合計	<u>(1,963,839)</u>			<u>(1,967,656)</u>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u><u>(751,055)</u></u>			<u><u>(754,872)</u></u>	營業利益(損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987		66,115	78,102	其他收入	12
處分投資利益	54,348	(20,717)	(256,036)	(222,4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1		(81)	—		12
股利收入	1,481	3,217	(4,698)	—		1,12
租金收入	2,765		(2,765)	—		12
什項收入	58,652		(58,652)	—		12
合計	<u>129,31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29,671)			(329,671)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20,388)			(20,38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減損損失	(165,075)		165,075	—		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44)		4,644	—		1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683)		7,683	—		12
兌換淨損	(36,800)	42	36,758	—		12
什項支出	(41,957)		41,957	—		12
合計	<u>(606,218)</u>			<u>(494,362)</u>		
稅前淨損	(1,227,959)			(1,249,234)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460			52,460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損	<u>(\$1,175,499)</u>	(21,275)	—	<u>(1,196,774)</u>	本期淨損	
				(272,5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14	現金流量避險	
				(11,49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	
				20,603	其他綜合損益	
				28,4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16,19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12,97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收現數6,329仟元、股利收現數0仟元及利息支付數110,882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101.12.31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原帳面金額		差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帳面金額	調整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保留盈餘	調整至非控制權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19	\$81,164	\$18,136	\$3,173	\$336

本集團民國101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發放現金股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收入調整增加3,217仟元。

2.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預付設備款及出租資產分類為固定資產淨額及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204仟元；固定資產淨額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140,487仟元及149,839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之金額均為13,948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635,626仟元及622,640仟元。

4. 遞延費用重分類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費用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重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59,443仟元及81,413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綜前述，致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893仟元及1,263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40,891仟元及39,280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11,532仟元及21,658仟元；累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37,724仟元及46,243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5,963仟元及4,666仟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1年度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554仟元、1,108仟元及2,216仟元。

6.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為費用。致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均調整增加14,674仟元；累積盈餘均調整減少10,200仟元；非控制權益均調整減少1,980仟元。

7.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選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股份基礎給付選擇性豁免，惟於轉換日前尚未既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仍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追溯調整。致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累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22,073仟元及24,527仟元；資本公積分別調整增加22,073仟元及24,527仟元。另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1年度分別調整增加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1,509仟元、3,017仟元及6,033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民國101年1月1日資本公積290,058仟元於轉換日調整至累積盈餘。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又後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應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綜上所述，民國101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處分子公司股權並喪失控制力，予以調整處分投資利益20,717仟元、累積盈餘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為8,772仟元。

10.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13,473仟元及109,109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7,237仟元及4,399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50%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利益：

說明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5	—	\$1,66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說明	101. 6. 30		101. 12. 31	
	遞延所得 稅資產	遞延所得 稅負債	遞延所得 稅資產	遞延所得 稅負債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5	\$9,629	—	\$11,292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6	2,494	—	2,495
合 計		\$12,123	—	\$13,787

11.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綜前述，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209,894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13.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750,000	\$750,000	\$750,000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2,698,071	\$2,698,071	(註六、十三)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29,04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466,244	\$1,466,244	(註七、十三)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	\$30,000	\$30,000	1.20% ~1.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832,805	\$1,832,805	(註七、十三)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1,978	\$180,000	\$180,000	1.20% ~1.4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832,805	\$1,832,805	(註七、十三)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78,300	\$78,300	\$78,300	2.00% ~2.4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832,805	\$1,832,805	(註七、十三)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1.60% ~1.7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832,805	\$1,832,805	(註七、十三)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334,500	\$334,500	\$334,500	1.90% ~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832,805	\$1,832,805	(註七、十三)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45,000	\$45,000	\$45,000	0.00% ~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29,960	\$129,960	(註八、十三)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359,160	—	—	0.00% ~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29,960	\$129,960	(註八、十三)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93,000	—	—	0.00% ~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29,960	\$129,960	(註八、十三)
3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78,300	\$78,300	\$78,300	0.00% ~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312,319	\$312,319	(註九、十三)
4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60	\$36,660	\$36,660	0.00% ~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38,532	\$38,532	(註十、十三)
5	MILDEX ASIA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00	\$60,000	\$60,000	4.4379% ~4.4629%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458,160	\$458,160	(註十一、十三)
5	MILDEX ASIA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	\$90,000	\$90,000	4.4554% ~7.7369%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458,160	\$458,160	(註十一、十三)
5	MILDEX ASIA CO., 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103,810	\$94,200	\$94,200	0.00% ~2.6407%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145,400	\$1,145,400	(註十一、十三)
5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8,500	\$735,000	\$735,000	0.00% ~2.736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1,145,400	\$1,145,400	(註十一、十三)
6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1,230	\$117,312	\$117,312	6.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298,931	\$298,931	(註十二、十三)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七)：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該公司與強茂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為限。

(淨值USD122,187仟元，換算台幣為3,665,610仟元)

(註八)：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40%為限。(淨值為USD10,830仟元，換算台幣為324,900仟元)

(註九)：AIDE Energy Europe B.V.：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5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50%為限。(淨值為EUR15,955仟元，換算台幣為624,638仟元)

(註十)：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為限。(淨值RMB7,883仟元，換算台幣為38,532仟元)

(註十一)：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

(淨值USD38,180仟元，換算台幣為1,145,400仟元)

(註十二)：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

(淨值RMB61,156仟元，換算台幣為298,931仟元)

(註十三)：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6,745,177	\$1,095,000	\$1,095,000	\$888,000	—	16.23%	\$6,745,177	Y	N	N	(註三)
		Aide Solar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6,745,177	\$5,926,140	\$5,550,000	\$2,100,000	—	82.28%	\$6,745,177	Y	N	N	(註三)
1	燦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2	\$1,655,718	\$1,581,558	\$1,554,000	\$1,026,000	—	93.86%	\$2,649,149	N	N	N	(註四)
		燦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1,655,718	\$70,000	—	—	—	—	\$2,649,149	N	N	Y	(註四)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1,655,718	\$111,225	\$22,500	\$21,996	—	1.36%	\$2,649,149	N	N	Y	(註四)
		燦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1,655,718	\$60,000	\$60,000	\$60,000	—	3.62%	\$2,649,149	N	N	Y	(註四)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3	\$1,655,718	\$489,900	\$489,900	\$340,932	—	29.59%	\$2,649,149	N	N	Y	(註四)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2	\$163,800	\$108,147	\$107,100	\$104,114	—	65.38%	\$262,080	N	N	Y	(註五)
3	燦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燦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298,931	\$139,770	—	—	—	—	\$478,290	N	N	Y	(註六)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即6,745,177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四)：依燦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1,655,718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註五)：依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逾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5,460仟元，換算台幣163,800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註六)：依燦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00%(即RMB61,156仟元，換算台幣為298,931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16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四)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6	NTD	\$28,036	0.07%	\$28,036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22	NTD	\$68,889	11.39%	\$68,889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7,180	NTD	\$603,373	36.49%	\$604,172	(註五、七、九)
	興櫃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7	NTD	\$79,286	3.97%	\$79,286	—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3,586	NTD	\$3,651,263	100.00%	\$3,665,621	(註五、七、九)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2,636	NTD	\$1,482,277	94.43%	\$1,543,945	(註五、七、九)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726	NTD	\$91,580	53.30%	\$91,580	(註五、九)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8,741	4.00%	\$1,763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4,500	1.90%	\$2,146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2,888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1,310	3.71%	\$424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746	1.10%	\$247	—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	10.00%	\$109	—
	Analong EXPRES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	5.20%	—	—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	9.50%	\$153	—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662	—	\$12,200	—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11	USD	\$2,519	100.00%	\$2,519	(註五、九)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47,916	78.54%	\$47,916	(註五、九)
	Pan 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1	USD	\$5,352	95.51%	\$4,893	(註五、七、八、九)
	Pan Jit Europe GmbH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1,078	100.00%	\$1,078	(註五、九)
	CONTINENTAL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60	USD	\$34,086	100.00%	\$34,086	(註五、九)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8	USD	\$4,348	60.86%	\$4,348	(註五、九)
	PAN JIT KOREA Co.,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	USD	\$468	60.00%	\$468	(註五、九)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003	USD	\$19,492	74.06%	\$8,021	(註五、七、八、九)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四)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	NTD	\$3,218	0.01%	\$3,218	—
	國內共同基金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	NTD	\$9,103	—	\$9,103	—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NTD	\$1,962	—	\$1,962	—
	上櫃股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18	NTD	\$102,655	6.20%	\$102,655	(註五、九)
	興櫃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NTD	\$26,240	1.31%	\$26,240	—
	未上市(櫃)股票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92	NTD	\$120,088	100.00%	\$120,088	(註五、九)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22,500	13.33%	\$11,238	—
	未上市(櫃)股票								
	Goodwolfe Energy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NTD	\$13,286	17.50%	\$13,286	—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5	NTD	\$17,567	0.04%	\$17,567	—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ASIA CO., LTD. (B.V.I.)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674	NTD	\$1,157,589	100.00%	\$1,145,407	(註五、七、九)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14,783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NTD	\$5,918	4.96%	\$3,191	—
	國外基金								
	利多多公司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0,389	—	\$30,389	—
	珠聯璧合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068	—	\$3,068	—
	未上市(櫃)股票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101	USD	\$26,250	100.00%	\$26,250	(註五、九)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20,821	99.97%	\$20,821	(註五、九)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38,844	100.00%	\$38,844	(註五、九)
	AIDE SOLAR USA, INC.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	USD	(\$1,605)	100.00%	(\$1,605)	(註五、九)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6	0.03%	\$6	(註五、九)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0	USD	\$2,796	39.14%	\$2,796	(註五、九)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90	USD	\$1,065	6.35%	\$688	(註五、八、九)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RMB	\$7,883	100.00%	\$7,883	(註五、九)
				(註六)	RMB	\$739	100.00%	\$739	(註五、九)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RMB	\$136	20.00%	\$136	(註五、九)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RMB	\$545	80.00%	\$545	(註五、九)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1	EUR	\$15,955	100.00%	\$15,955	(註五、九)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I SRL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EUR	\$15,750	100.00%	\$12,343	(註五、七、九)
MILDEX ASIA CO., LTD.(B.V.I.)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258	100.00%	\$258	(註五、九)
	愛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13,613	100.00%	\$13,613	(註五、九)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8	USD	\$8,201	63.61%	\$7,864	(註五、八、九)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17	USD	\$11,667	100.00%	\$11,667	(註五、九)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	USD	\$29	100.00%	\$29	(註五、九)
	NEW POPULAR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75	USD	\$5,460	100.00%	\$5,460	(註五、九)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20,993	100.00%	\$19,226	(註五、八、九)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13,092	21.46%	\$13,092	(註五、九)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7,142	100.00%	\$7,142	(註五、九)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829	37.70%	\$829	(註五)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4,482	62.50%	\$4,336	(註五、八、九)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1,408	100.00%	\$1,408	(註五、九)
	JUMPLUS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00	USD	\$9,938	100.00%	\$9,938	(註五、九)
JUMPLUS CO., LTD.	愛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9,964	100.00%	\$9,964	(註五、九)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六)	USD	\$11,781	100.00%	\$11,781	(註五、九)
SINANO TECHNOLOGY CORP.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六)	HKD	\$4,427	19.00%	\$4,183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按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六)：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七)：係含股權淨值差額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八)：係含商譽。

(註九)：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4,595)	(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9,115	1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34,067	4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54,875)	(4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475	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3,925)	(7%)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0,726	1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2,910)	(1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0,726)	(1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2,910	2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1,658)	(6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65,976	69%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8,293	3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2,414)	(4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84,595	2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9,115)	(3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634,067)	(4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54,875	26%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8,293)	(1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2,414	19%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1,658	5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65,976)	(5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18,475)	(2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3,925	16%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9,115	2.18	\$37,306	—	\$37,617	(註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2,910	2.49	\$3,332	期後已收回	\$3,332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5,976	2.80	—	—	—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4,875	3.57	\$743	期後已收回	\$743	(註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2,414	1.59	\$125,517	盡速催款	\$40,487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3,992,610	\$3,992,610	123,586	100.00%	\$3,651,263	(\$137,870)	(\$147,808)	(註四、五)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350,420	\$1,349,769	112,636	94.43%	\$1,482,277	\$69,309	\$66,103	(註四、五)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997,412	\$997,412	37,180	36.49%	\$603,373	(\$284,116)	(\$103,768)	(註四、五)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30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135,849	\$135,849	11,726	53.30%	\$91,580	(\$4,593)	(\$2,448)	(註五)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2,519	(\$74)	(\$74)	(註五)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8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16,100	\$16,100	—	78.54%	\$47,916	\$3,350	\$2,631	(註三、五)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USD	\$14,626	\$13,326	2,231	95.51%	\$5,352	(\$767)	(\$732)	(註五)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1,078	\$24	\$24	(註三、五)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34,086	\$1,264	\$1,264	(註五)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4,348	(\$218)	(\$133)	(註五)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KOREA Co., Ltd.	Room 608, 6/F, Pyung Ik Building, 998-1,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468	\$223	\$134	(註五)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 光電產品買賣	USD	\$68,490	\$68,490	99,003	74.06%	\$19,492	(\$10,219)	(\$7,586)	(註四、五)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254,806	\$254,806	7,992	100.00%	\$120,088	(\$21,859)	(\$21,859)	(註五)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 及觸控面板	NTD	\$252,206	\$252,206	6,318	6.20%	\$102,655	(\$284,116)	(\$17,615)	(註五)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2,796	(\$218)	(\$85)	(註五)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 光電產品買賣	USD	\$6,724	\$6,724	8,490	6.35%	\$1,065	(\$10,219)	(\$649)	(註五)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JUMPLUS CO., 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ma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	100.00%	\$9,938	(\$1,119)	(\$1,119)	(註五)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	100.00%	\$1,408	—	—	(註三、五)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B.V.I.)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a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921,708	\$1,921,708	65,674	100.00%	\$1,157,589	(\$252,486)	(\$255,230)	(註四、五)
MILDEX ASIA CO., LTD.(B.V.I.)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100.00%	\$258	(\$15)	(\$15)	(註三、五)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8,254	\$18,254	16,117	100.00%	\$11,667	(\$969)	(\$969)	(註五)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清潔技術產業園鳳凰大道8號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 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USD	\$33,000	\$33,000	—	100.00%	\$13,613	(\$6,881)	(\$6,881)	(註三、五)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8	63.61%	\$8,201	\$51	\$32	(註五)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Marquee Place,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P.O.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150	\$150	150	100.00%	\$29	(\$5)	(\$5)	(註五)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6,826	\$6,826	10,475	100.00%	\$5,460	(\$122)	(\$122)	(註五)
JUMPLUS CO., 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8號3樓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USD	\$12,393	\$12,393	—	100.00%	\$9,964	(\$1,093)	(\$1,093)	(註三、五)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大嶺山鎮顏屋村顏屋工業區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 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USD	\$2,262	\$2,262	—	37.70%	\$829	\$37	\$14	(註三)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街道同東社區寶龍工業區錦龍三路 (北) 33-1號(一、二、四樓)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USD	\$7,710	\$7,710	—	62.50%	\$4,482	(\$244)	(\$152)	(註三、五)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區下朗工業區第23棟2樓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USD	\$6,080	\$6,080	—	100.00%	\$11,781	\$88	\$88	(註三、五)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平湖村富民工業區20棟1-3樓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USD	\$2,492	\$2,492	—	100.00%	\$7,142	(\$218)	(\$218)	(註三、五)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長江路568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	\$3,416	\$3,416	—	100.00%	\$20,993	\$545	\$545	(註三、五)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漢江路8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USD	\$4,400	\$4,400	—	21.46%	\$13,092	\$3,350	\$719	(註三、五)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suites 2302-6, 231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4,707	\$24,707	43,101	100.00%	\$26,250	(\$6,262)	(\$6,314)	(註四、五)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21,338	\$21,338	—	99.97%	\$20,821	\$283	\$283	(註三、五)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蟠桃山路69號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51,890	\$51,890	—	100.00%	\$38,844	(\$6,207)	(\$6,207)	(註三、五)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1,400	\$1,400	140	100.00%	(\$1,605)	(\$50)	(\$50)	(註五)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7	\$7	—	0.03%	\$6	\$283	\$0	(註三、五)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凰大道8號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 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RMB	\$8,000	\$8,000	—	100.00%	\$7,883	(\$6)	(\$6)	(註三、五)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凰大道8號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風力 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自營和 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RMB	\$1,000	\$1,000	—	100.00%	\$739	(\$19)	(\$19)	(註三、五)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杭錦旗錫尼鎮勝利南路勝利B區19號 樓1號樓底商	太陽能光伏發電	RMB	\$200	\$200	—	20.00%	\$136	(\$22)	(\$4)	(註三、五)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杭錦旗錫尼鎮勝利南路勝利B區19號 樓1號樓底商	太陽能光伏發電	RMB	\$800	\$800	—	80.00%	\$545	(\$22)	(\$17)	(註三、五)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太陽能產品之生產、銷售 及轉投資業務	EUR	\$17,100	\$17,100	1.71	100.00%	\$15,955	\$215	\$215	(註五)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I SRL	VIA MONTE DI PIETA N.21, 20121, MILANO (MI)	太陽能電站銷售、設計、建造、 安裝、改造、運行、維護及銷售 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100.00%	\$15,750	(\$657)	(\$747)	(註三、四、五)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四)：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攤銷等。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16,000	2	\$502,145	—	—	\$502,145	100.00%	\$99,665 (註五)	\$1,830,270 (註五)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器件	\$352,170	2	\$344,900	—	—	\$344,900	100.00%	\$16,214 (註五)	\$629,790 (註五)	—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90,000	2	\$9,037	—	—	\$9,037	9.50%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半導體整流器	\$81,030	2	\$47,151	—	—	\$47,151	97.82%	(\$6,344) (註五)	\$209,589 (註五)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1,554,300	2	\$1,573,193	—	—	\$1,573,193	80.06%	(\$147,841) (註五)	\$932,955 (註五)	—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半導體整流器	\$81,030	2	\$34,806	—	—	\$34,806	39.14%	(\$2,538) (註五)	\$83,861 (註五)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273,000	2	\$298,583	—	—	\$298,583	100.00%	(\$32,518) (註五)	\$298,920 (註五)	—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277,531	2	\$171,237	—	—	\$171,237	19.00%	—	\$17,120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990,000	2	\$1,003,758	—	—	\$1,003,758	100.00%	(\$204,715) (註五)	\$408,390 (註五)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82,400	2	\$125,983	—	—	\$125,983	63.61%	\$1,665 (註五)	\$224,817 (註五)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製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80,000	2	\$71,095	—	—	\$71,095	37.70%	\$411	\$24,866	—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369,420	2	\$241,042	—	—	\$241,042	62.50%	(\$4,522) (註五)	\$134,460 (註五)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2,584,535	(註三)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11,698	\$1,911,698	(註三)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四)\$981,01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四)：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5,016 × 60% = \$981,010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634,06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0%
				應付帳款	\$354,875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184,59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應收帳款	\$169,115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18,47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應付帳款	\$53,925		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0,72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應付帳款	\$112,910		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1	其他應收款	\$750,000	依借款合同。	3%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511,65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應收帳款	\$365,976		2%
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208,29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應付帳款	\$262,414		1%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0,000	依借款合同。	1%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0,000	依借款合同。	4%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34,500	依借款合同。	1%
4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7,945	依借款合同。	3%
5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541	依借款合同。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